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2016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經營礦場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112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行政總裁)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劉生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徐柱良先生
鹿炳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萬中先生(主席)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法定代表

張萬中先生
宗浩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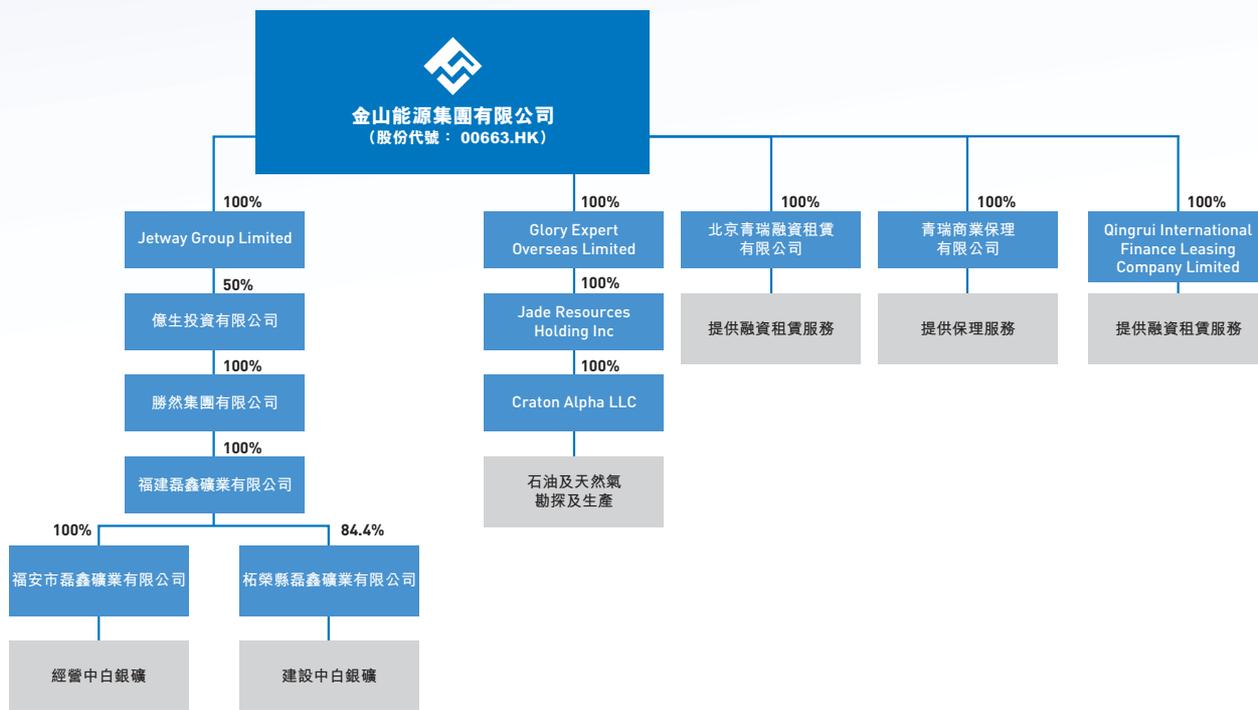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集團架構





經營礦場

資本開支

年內，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400,000港元)。

福建磊鑫白銀礦場

福安白銀礦場(西部礦場)

名稱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福安市
許可面積	2.1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設計產能	每年198,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柘榮白銀礦場(東部礦場)

名稱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柘榮縣
許可面積	4.9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噸
現狀	正在建設

*：本集團正在更新勘探許可證。

	西部礦場	東部礦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1.71	1.73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0.87	6.35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82	5.95
礦石品位(克/噸)	211.4	128.6
白銀金屬(噸)	173	76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	-
二零一四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1)	-
二零一五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6)	-
二零一六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1)	-
	(0.0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1.63	1.73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0.79	6.35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74	5.95

附註：上述資料乃採用摘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產量(基於磊鑫之記錄)。



CRATON石油天然氣田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千桶)	石油 (千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證實儲量	16,986.89	449.67	191.67
概略儲量	19,621.22	519.40	225.02
可能儲量	31,342.41	829.67	359.46
	67,950.52	1,798.74	776.15
根據持有面積調整			
證實儲量	(2,401.85)	(63.58)	(27.54)
概略儲量	(7,063.89)	(186.99)	(81.01)
可能儲量	(15,639.40)	(413.99)	(179.37)
	(25,105.14)	(664.56)	(287.92)
證實儲量	14,585.04	386.09	164.13
概略儲量	12,557.33	332.41	144.01
可能儲量	15,703.01	415.68	180.09
	42,845.38	1,134.18	488.23
二零一五年實際產量	(688.36)	(23.62)	(8.52)
二零一六年實際產量	(389.71)	(14.08)	(4.49)
	(1,078.07)	(37.70)	(13.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實儲量	13,506.97	348.39	151.12
概略儲量	12,557.33	332.41	144.01
可能儲量	15,703.01	415.68	180.09
	41,767.31	1,096.48	475.22

附註：以上資料截取自Cawley Gillespie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儲量報告，經根據持有面積調整及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產量(基於Craton之記錄)。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六年, 能源價格波動持續影響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板塊的表現。美國、俄羅斯及沙特亞拉伯等產油大國在石油產量問題相互角力, 繼續壓抑著油價表現; 頁岩氣的冒出, 也對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的需求及價格造成壓力。本集團位於美國德州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 去年的平均售價錄得下跌; 價格不穩也為本集團進一步鑽探新井的計劃添上不明朗因素, 導致擴產計劃滯後、產量下降。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 二零一七年全球對能源的宏觀需求將逐步增加, 本集團將密切注意能源價格的趨勢, 制定鑽探及生產的中長期計劃, 鞏固本集團能源板塊的表現。

本集團於去年五月完成了一次新股配售, 成功集資超過四億港元, 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集資所獲得的資金, 部分用作發展全新的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 成功為本集團開拓了新的收入來源; 部分將按計劃用於新收購項目, 包括擬投資的環保石頭紙項目, 及於世界各地尋找優質的能源項目。

展望二零一七年, 世界各國在新領袖的帶領下將是生機處處, 我們會繼續帶領管理團隊審時度勢, 適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為股東創造理想的回報。在此,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繼續支持及信任本集團之本集團所有員工、客戶及股東致以最真摯的謝意。

張萬中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二零一六年內，鑒於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持續低迷，本集團策略性推遲及削減在中國及美國的採礦及勘探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擴展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以提高其資本回報。

能源投資

本公司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目前兩口井在生產中。本公司一直積極監控油價趨勢及制定勘探及生產方案，以優化投資回報。

白銀開採業務

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中國福建省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磊鑫」)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211.4克／噸。東部礦場為一個先進開發項目，持有有效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128.6克／噸。

年內，鑒於白銀價格仍低於盈虧平衡水平，本集團策略性的推遲西部礦場的生產。本集團正檢討西部礦場的的生產計劃及成本措施，同時正進行東部礦場勘探許可證續期。其認為，一旦白銀價格顯示持續上揚趨勢，本集團可立即恢復西部礦場生產迅速應對及繼續申請東部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資產融資

本集團分別透過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瑞租賃」)及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保理」)經營資產融資業務，向各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瑞租賃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提供予一名承租人(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43,309,000港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管理費按本金額每年1%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瑞保理自位於中國的兩間公司之保理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1,000,000元(相當於146,222,000港元)，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並以債權人結欠客戶應收款項抵押。管理費按本金額每年1%計算。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4%。來自白銀開採及銷售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益減少，被本年度資產融資業務之收益增加所抵銷。

年內來自白銀之收益分別為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0,000港元)。年內自白銀開採提取之白銀及黃金精礦之銷售量約為245噸(二零一五年：1,429噸)，而年內白銀及黃金精礦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2,930元(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10,638元)。

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4,489桶原油(二零一五年：8,518桶)及約390,000,000立方英尺(二零一五年：68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14,082桶液化天然氣(二零一五年：23,622桶))。年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桶36.78美元(二零一五年：每桶46.63美元)、每千立方英尺約1.64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千立方英尺2.04美元)及約每桶12.12美元(二零一五年：每桶11.51美元)。年內錄得總收益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年內，白銀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9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提供資產融資確認成本(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銀開採錄得毛虧率112%(二零一五年：79%)。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年內錄得毛利率24%(二零一五年：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4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港元)。其主要指短期鎳銷售淨貿易收入約3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3,600,000港元。年內並無該等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港元)及6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4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之員工成本，因經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Hydroflame專利攤銷4,200,000港元，該專利於二零一五年已悉數減值，而年內並無該攤銷。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及採礦權、無形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年內總額約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600,000港元)。年內已確認集團公司間貿易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約3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年內並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二零一五年：4,500,000港元)。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白銀價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以及年內根據實際產量，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經更新預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分部(「採銀資產」)之採礦資產(「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油氣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採銀資產及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1%至16%(二零一五年：17%至21%)及16%(二零一五年：13%)，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前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減值測試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6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6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2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9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4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8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分部之無形資產。



此外，根據油氣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200,000港元)，根據於油氣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9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之無形資產。

鑒於根據目前市況Hydroflame專利之技術商業化進一步遞延及進一步研發成本將超出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專利餘下賬面值52,7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年內並無確認該減值。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5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00,000港元)，乃主要為採銀業務獲得之其他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罰金。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700,000港元)，乃指主要因採銀資產減值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800,000港元)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年內所得稅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00,000港元)，主要指中國福建磊鑫稅項撥備不足及資產融資業務利息收入之溢利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就香港及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煤炭開採業務後，年內並無就該業務確認收益(二零一五年：7,300,000港元)、相關生產成本(二零一五年：32,8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經計及出售收益2,445,800,000港元，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約為2,372,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為約1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2,020,100,000港元)。本年度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372,200,000港元所致。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鑒於隨後股市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38港元），其中75%將用於向將就石頭紙業務成立的合資企業注資，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二零一六年配售」）。

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的配售（「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4,5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與石頭紙業務的潛在業務夥伴磋商，石頭紙業務之總投資規模已削減至人民幣426,000,000元（相當於約49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擁有可能成立之合營公司之60%股權。就此，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估計僅為約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當於約299,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00,000港元仍將用於撥付石頭紙業務，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5,5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使用：(i) 120,000,000港元用於石頭紙業務；(ii) 19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及(iii) 103,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作石頭紙業務前，該等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192,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業務）。由於石頭紙業務尚未開始，因此本年報日期，概無所得款項已用於石頭紙業務。

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上文所述之股權募資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39:1(二零一五年:3.1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9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10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9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4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罰金約6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約3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約3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00,000港元)須支付按貸款本金以及逾期結餘計算分別每日0.05%至0.5%以及1%的逾期罰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二零一五年:一筆貸款)已逾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其他貸款債權人之一的清盤人開始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償還由本集團結欠之本金額為28,463,000港元(人民幣25,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到期之貸款，外加應計利息及罰金約13,681,000港元(人民幣12,257,000元)。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撤銷該訴訟。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在與相關債權人磋商延期償還該等延期其他貸款，而本公司董事預期相關債權人於可見將來不會要求立即還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充足應計利息及罰金。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貸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比率計算)為0.18(二零一五年:0.1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23名)。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仍然對商品市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公司正尋找適當機會重啟福建磊鑫的白銀開採及勘探活動，並籌備增加美國的天然氣鑽探活動。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配售具備足夠現金資源，現正評估各種新投資項目，包括其他地區的能源投資及環保石頭紙業務。憑藉能源領域的堅實投資經驗，本公司管理團隊正積極研究北美及蒙古共和國的油氣投資項目。就環保石頭紙業務而言，本公司現正等待商業夥伴將提供的若干關鍵技術測試結果，並正在制定商業計劃。於任何上述投資機會落實時，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54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他曾於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負責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張先生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環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5）之執行董事及總裁。彼亦為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和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青鳥環宇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北大青鳥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宗浩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15）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Quintana China及Taggart China LLC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柱良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徐先生擔任北大青鳥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46歲，獲美國西點軍校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物色、評估及落實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以及管理及監察組合公司之活動方面擁有大量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Danielson先生於Quintana Capital Group（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私募基金，集中於能源相關行業）工作，最近職位為中國區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50歲，於多間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6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現時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鹿炳輝先生，41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豐富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集團之投資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擔任私募股權投資集團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之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物色專有投資項目、執行交易及投後項目管理，專注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高盛中國業務部擔任執行董事及A股保薦代表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鹿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平先生，56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之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康乃爾大學之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博士學位。彼於能源及石油行業積逾21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天然氣行業中全球領先企業BG Group China的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BG Group與中國國內及國際有關之整體組合。於加入BG Group前，李先生曾任全球最大油田服務公司斯倫貝謝中國之總裁，負責油田營運、技術開發、工程及製造、環球採購以及發展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彼亦曾於斯倫貝謝道爾研究中心及Austin研究中心擔任高級及首席研究科學人員達十年，並擁有超過二十本科學著作及兩項專利。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生明先生，62歲，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以及悉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並於檢驗及驗證行業積逾21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提供檢驗、鑒定、認證、測試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檢驗認證機構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董事長。於加入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中國商檢研究所工作超過10年。彼亦曾於中國檢驗有限公司(香港)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道偉先生，3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緒言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本報告中解釋的守則第A.4.1條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之專長及經驗，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附註)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主席)	0/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宗浩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徐柱良先生	4/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2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2/5	1/1	1/1	2/2	1/2
鹿炳輝先生	4/5	1/1	1/1	2/2	0/2
李平先生	2/5	不適用	不適用	0/2	1/2
劉生明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附註：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該等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最高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目前，張萬中先生為主席，而宗浩先生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在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趙瑞強先生及成員鹿炳輝先生以及李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席)及鹿炳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及鹿炳輝先生。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000
非核數服務－於中期報告商定之程序	500
	2,500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3至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並致力於識別風險、監控已識別風險之影響及推動實行配合減輕風險之措施。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源損失提供保證，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採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出現風險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決定年內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先前已獲董事會釐定及審批。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評估任何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可能對股價或其成交量帶來之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應否被視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具有成效及充足。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之培訓及財務預算。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定制之就職指引,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董事(包括宗浩先生、張萬中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更新資料。年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一次內部簡報,以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更新資料。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李道偉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送電郵至king.stone@663hk.com,或傳真至(852) 2530 5663,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查詢,或登入www.663hk.com提交查詢表格。



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請求，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由呈請人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遞交請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並無著手正式召開將於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八日舉行之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所持總投票權逾二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有關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據此節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與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召開大會之形式相近。本公司將向呈請人退還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

以下股東，即：(a)任何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2.5%之成員；或(b)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成員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b)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之成員傳閱，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請求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較晚)於大會通知發出之時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提呈一名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663hk.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知、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內，鑒於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持續低迷，本集團策略性推遲及削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採礦及勘探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擴展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以提高其資本回報。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7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就與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言，業務及營運業績容易受到商品價格(包括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及經濟週期性影響。此外，由於若干現有採礦項目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採礦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並於重續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或獲得政府相關批准存在不確定因素。於取得新採礦項目時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

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及美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未能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披露保理協議及貸款協議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於年內已終止之其他貸款償還之法律程序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111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12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股份已於配售完成後發行。有關發行股份之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然而，本公司1,724,472,000港元之股本(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前所涵蓋並於新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後轉換為股本之款項)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5.7%，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35.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少於39.8%。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劉生明先生
李平先生
鹿炳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年內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及劉生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於年內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趙瑞強先生、劉生明先生、李平先生及鹿炳輝先生均仍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姓名完整列表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受到因執行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損害。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維持屬董事之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集資活動」一節披露之配售協議外，於本年度訂立或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亦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Belton Light Limited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已向Belton Light Limited發行33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支付且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由於如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年內配售，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3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2港元。持有人透過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為10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購權證已於年內到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及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2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5,555,000 (L)	49%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1,500,000 (L)	15.43%

註：(L)：好倉

附註：

1.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持有Belton Light Limited。
2. 趙旭先生全資擁有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Belton Light Limited）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約418,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潛在石頭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由於Belton Light Limited（其表示將參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經補充）項下之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經補充）之日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之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據此，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經補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至111頁之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採銀資產及油氣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白銀開採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經營兩個銀礦，及其石油及天然氣分部於美國勘探及鑽取天然氣及石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銀開採分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無形資產(統稱「採銀資產」)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合共達260,000,000港元，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統稱「油氣資產」)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合共達34,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貴集團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由於貴集團之白銀開採分部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已虧損一段時間，貴集團考慮採銀資產及油氣資產存在的減值跡象。就此，就減值評估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就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及貴集團編製估計的採銀資產及油氣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而言，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及貴集團計算可收回金額及貼現率及其他假設(即白銀與石油及天然氣的遠期價格、增長率)。此外，我們與貴公司的管理層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與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所用的參數及假設(於財務報表附註16詳述)，並獲得確實證據來評估其合理性。作為我們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考慮貴集團就採銀資產估值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最後，我們評估財務報表附註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採銀資產及油氣資產減值評估(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採銀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及 貴集團使用使用價值法估計油氣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其具有主觀性質並涉及有關生產計劃、銷量及售價估計的多項管理層假設。採銀資產及油氣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釐定之進一步詳情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鑒於減值測試之複雜及判斷性質,我們認為此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來自年內在中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之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共計193,000,000港元，及來自商品貿易之其他應收款項1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6%。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由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客戶款項作抵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貴集團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歷史、所涉糾紛或關於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資料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客戶信貸能力存在惡化時，貴集團將評估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於需要時計提撥備。

鑒於該等應收款項的重要性及可回收性評估的判斷性質，我們認為此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9及21。

作為我們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審閱(i)貴集團進行的個別信貸評估(包括就應收款項抵押資產的公允值)及相關客戶的最近期財務狀況；(ii)於減值評估中採納的管理層判斷；(iii)於報告期末後，客戶後續還款的時效性；及／或(iv)客戶的還款歷史。最後，我們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的有關披露的充足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CHENG, Man。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642	38,091
銷售成本		(13,591)	(52,241)
毛利／(毛虧)		4,051	(14,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3,263	29,9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	[958]
行政支出		[61,242]	[69,430]
其他支出，淨額		[114,502]	[460,051]
融資成本	6	[50,227]	[28,0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78,682]	(542,677)
所得稅	10	9,842	79,71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8,840]	(462,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a)	-	2,372,190
年內溢利／(虧損)		[168,840]	1,909,2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7(a)	[10,434]	17,172
計入損益之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5	-	[13,553]
		[10,434]	3,619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25,641]	[23,448]
計入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0,404]
		[25,641]	(263,8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		[36,075]	(260,23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4,915]	1,648,9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11,384)	2,020,128
非控股權益		(57,456)	(110,899)
		(168,840)	1,909,22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8,745)	1,785,032
非控股權益		(66,170)	(136,036)
		(204,915)	1,648,9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虧損)		(0.019)港元	0.56港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019)港元	(0.09)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165	86,534
預付土地租金	14	888	1,015
無形資產	15	239,869	314,561
可供出售投資	17	9,465	19,89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9	176,670	3,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93	2,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4,650	427,2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18	3,52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9	16,472	6,430
應收貸款	20	–	52,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9,182	43,421
受限制現金	22	351	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1,665	203,322
流動資產總值		488,788	309,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2,751	5,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079	17,717
其他貸款	25	108,692	64,903
應付所得稅		15,746	10,009
流動負債總額		144,268	98,116
流動資產淨值		344,520	211,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9,170	638,7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12	472
遞延稅項負債	26	30,171	50,3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83	50,813
資產淨值		798,487	587,9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	2,703,301	2,287,807
儲備	29	(1,971,750)	(1,833,005)
		731,551	454,802
非控股權益		66,936	133,106
權益總額		798,487	587,908

董事
張萬中

董事
宗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可供出售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08,700	223,677	7,850	(3,849,564)	(1,509,337)	155,619	(1,353,718)
年內溢利／(虧損)		-	-	-	2,020,128	2,020,128	(110,899)	1,909,2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3,619	-	3,619	-	3,61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1,812)	-	-	(11,812)	(11,636)	(23,448)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31	-	(226,903)	-	-	(226,903)	(13,501)	(240,40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38,715)	3,619	2,020,128	1,785,032	(136,036)	1,648,996
配售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7(a)	179,107	-	-	-	179,107	-	179,107
出售附屬公司	31	-	-	-	-	-	113,523	113,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807	(15,038)*	11,469*	(1,829,436)*	454,802	133,106	587,9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87,807	(15,038)	11,469	(1,829,436)	454,802	133,106	587,908
年內虧損		-	-	-	(111,384)	(111,384)	(57,456)	(168,8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10,434)	-	(10,434)	-	(10,43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6,927)	-	-	(16,927)	(8,714)	(25,64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6,927)	(10,434)	(111,384)	(138,745)	(66,170)	(204,915)
配售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7(b)	415,494	-	-	-	415,494	-	415,4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3,301	(31,965)*	1,035*	(1,940,820)*	731,551	66,936	798,487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綜合負債儲備1,971,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3,00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8,682)	(542,6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72,190
調整：			
融資成本		50,227	66,011
銀行利息收入	5	(140)	(80)
其他利息收入	5	(4,084)	(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a)	-	(2,445,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1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	(13,553)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	(2,375)
折舊		5,447	35,61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	205
無形資產攤銷		813	20,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3,874	98,737
無形資產減值		55,560	353,8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523
應收貸款減值		2,328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193
		(44,608)	(51,262)
存貨減少		2,176	97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93,684)	1,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4,117)	(8,94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241)	4,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79	(12,1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及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359,795)	(64,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224	137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	1,3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7)	(31,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4	248
收購及添置無形資產	15	(1,284)	(5,646)
出售附屬公司	31	-	(3,6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7,48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46,992	(51,93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039	(73,39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份	27	417,000	183,700
股份發行開支	27	(1,506)	(4,593)
其他貸款增加		-	3,5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15,494	182,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2	156,07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395)	2,8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1,665	203,3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進行白銀的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及(iii)於中國大陸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Grow」)	英屬處女群島	57,404美元	50 ^a	投資控股
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磊鑫」) ^a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9,600,000元	50 ^a	投資控股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 ^a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a	開採及銷售白銀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 ^a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500,000元	42 ^a	白銀礦勘探
HFT Resources Inc.	美國	1美元	100	石油開採技術開發及專利持有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raton Alpha LLC	美國	10,000,000美元	100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提供保理服務
King Stone Energy (Singapore) CO.PTE.Ltd. [#]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鎳買賣
Comfort Trad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鎳買賣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Million Grow被入賬列為一間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委任過半數董事以控制Million Grow董事會，而使本集團有權指示Million Grow之對回報具有最大影響之相關活動。因此，Million Grow的附屬公司(即福建磊鑫、福安磊鑫及柘榮磊鑫)亦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 Million Grow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相同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第1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與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相關，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已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先前年度內出售其煤炭開採業務的計劃沒有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準則於採納時之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計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g)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回收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適用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通過訂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毋須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澄清該準則之範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澄清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由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以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相關保險資金)持有或間接持有時，該實體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選擇透過損益以公允值計量投資。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實體須分別對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該選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亦然。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進行計量。公允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合乎時宜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所有公允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須對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此跡象，即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商譽以外)僅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值加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煤礦、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所使用的廠房及機器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據此年度折舊金額分別按煤礦、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而釐定。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除煤礦、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以外的用途)	6.7%至33%
傢俬及裝置	10%至33%
汽車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最初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白銀開採分部建設中之生產設施,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之相關貸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無形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採礦權益

採礦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益之攤銷按有關採礦權益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銀礦勘探許可證，以及根據採礦權益租賃安排就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向各地主及經紀的資本化租賃付款。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呈列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專利

購入之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專利之攤銷以直線基準按其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初期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5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投資(視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之計量按如下分類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其他費用之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其他收入內確認)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費用)為止。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股息呈報為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由於(a)公允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獨立存在個別重大之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已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以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撤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中。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該投資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下降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段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值(減往期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值之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持久」須要判斷。作出此判斷，在眾多的因素中，本集團評估投資公允值降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已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有慣例在購買後短時期內出售某一商品，並自該等交易產生溢利或蒙受虧損。由於訂立該等合約之目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採購、銷售或使用規定收取或交付該商品，因此該等合約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入賬處理。該等合約之買賣及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抵銷財務工具

僅在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一般自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之資產，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及具備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扣減有關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收入而言，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提供中介服務收入而言，於已履行服務時確認；
- (c) 管理費收入按服務期間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利用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項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每月須向相關中國市及省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之款項，故就各退休後福利而言，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面歸屬。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及於發生時即進行支銷。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乃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對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帶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本集團開採及提取資產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參數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本集團綜合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的某個實體

本集團認為，即使其僅持有Million Grow 50%的投票權，但本集團仍對Million Grow擁有控制權。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可在Million Grow董事會中委任絕大部份董事，以及本集團能夠於Million Grow發起董事會議，藉此控制Million Grow的業務活動，包括對回報最有影響的相關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55,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534,000港元)(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採構築物)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根據財務報表所披露會計政策可能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入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5,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534,000港元)(附註13)及239,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4,561,000港元)(附註15)。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此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於採礦權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評估時計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其專利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將就可回收金額作出正式估計，且將就該等無形資產可能無法回收之任何賬面值作出減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作為「無形資產」入賬之專利的賬面淨值(二零一五年：無)(附註1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賬齡及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0,000港元)(附註18)。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93,142,000港元及171,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9,599,000港元及45,453,000港元)(附註19及21)。

開採及評估開支

在應用本集團關於勘探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判斷是否可能從日後勘探或銷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活動是否仍未達到容許合理評估存在儲量的階段。儲量及資源釐定本身亦為一個評估流程，根據如何進行資源分類而涉及不同程度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延後開採及評估開支，該等估計則直接產生影響。延遲政策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及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任何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相關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在損益內撇銷。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開採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32,8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5,754,000港元)(附註15)。

本期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現行所得稅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即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15,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9,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可報告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類：

- (a) 「煤炭開採」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31)；
- (b)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大陸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c)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及
- (d)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小計		煤炭開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704	21,195	7,577	16,079	6,361	817	17,642	38,091	-	7,269	17,642	45,360
分部業績	(126,718)	(341,885)	(24,484)	(123,710)	5,117	(4,714)	(146,085)	(470,309)	-	(133,670)	(146,085)	(603,979)
對賬：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45,7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32,597)	(11,0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682)	1,829,513
所得稅											9,842	79,716
年內溢利/(虧損)											(168,840)	1,909,229
分部資產	264,928	358,834	36,059	52,788	194,810	59,719	495,797	471,341	-	-	495,797	471,341
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9,465	19,899
受限制現金											351	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65	203,3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6,160	41,901
資產總額											973,438	736,837
分部負債	(113,942)	(71,597)	(11,572)	(13,220)	(970)	(823)	(126,484)	(85,640)	-	-	(126,484)	(85,6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8,467)	(63,289)
負債總額											(174,951)	(148,9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小計		煤炭開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分部資產	2,409	5,636	2,557	10,190	9	2	4,975	15,828	-	19,044	4,975	34,872
未分配資產											472	747
											5,447	35,61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	68	-	-	-	-	64	68	-	137	64	205
無形資產攤銷	677	14,595	116	4,647	20	13	813	19,255	-	1,706	813	20,961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1,735	11,101	447	62,273	9	200	2,191	73,574	-	24,989	2,191	98,563
未分配資產											-	332
											2,191	98,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242	50,851	3,632	47,886	-	-	23,874	98,737	-	-	23,874	98,737
無形資產減值	47,232	293,795	8,328	60,025	-	-	55,560	353,820	-	-	55,560	353,8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未分配資產											-	4,523
應收貸款減值	-	-	2,328	-	-	-	2,328	-	-	-	2,328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0,065	22,012
美國	7,577	16,079
	17,642	38,091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

(b)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61,779	353,806
美國	34,130	48,285
其他	13	19
	295,922	402,110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貢獻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A	6,295	13,363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B	3,704	21,195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C	3,960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i)扣減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及(ii)資產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扣減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1,281	37,274
資產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5,204	817
資產融資服務管理費收入	1,157	-
	17,642	38,091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0	8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084	5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2,375
貿易收入，淨額*	21(b) 37,394	13,927
中介服務收入	1,623	-
其他	7	-
	43,248	16,439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7(a), (b) -	13,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5	-
	15	13,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263	29,992

*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以買賣商品，總買賣金額分別為1,050,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8,070,000港元)及1,088,1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1,99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商品買賣的類似合約(二零一五年：無)。自商品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b)。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附註)	6,256	28,080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3,971	-
	50,227	28,080

附註：其他借貸成本的比較金額已自「行政開支」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848	18,488
折舊 [□]		5,447	16,57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	68
無形資產攤銷*		813	19,255
核數師酬金		2,000	2,800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4,549	4,4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93	36,02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50	1,190
		34,743	37,210
匯兌差額·淨額		30,160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3	23,874	98,737
無形資產減值 [#]	15	55,560	353,8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7(b)	-	4,523
應收貸款減值 [#]	20(b)	2,328	-

[□] 折舊3,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98,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此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淨額」內。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年內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6,420	6,88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0	763
總計	6,790	7,650

董事酬金以記名方式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宗浩(行政總裁)	2,100	370	2,470
張萬中	300	-	300
徐柱良	1,800	-	1,800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1,500	-	1,500
	5,700	370	6,0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180
劉生明	180	-	180
李平	180	-	180
鹿炳輝	180	-	180
	720	-	720
總計	6,420	370	6,790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振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402	385	787
宗浩(行政總裁)	2,100	362	2,462
張萬中	300	–	300
徐柱良	1,800	–	1,800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1,500	–	1,500
張永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逝世)	65	16	81
	6,167	763	6,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180
劉生明	180	–	180
李平	180	–	180
鹿炳輝	180	–	180
	720	–	720
總計	6,887	763	7,650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08	2,625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3,326	2,643

酬金屬於下列幅度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2

10.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中國大陸		
年內扣除	2,312	8,011
上年度撥備不足	4,578	-
流動－海外	-	2,062
	6,890	10,073
遞延－中國大陸(附註26)	(16,732)	(89,789)
	(9,842)	(79,716)



10. 所得稅(續)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4,659)		(117,440)		(36,583)		(178,68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4,069)	16.5	(29,357)	25.0	(10,602)	29.0	(44,028)	24.6
毋須納稅收入	(2,395)	9.7	-	-	-	-	(2,395)	1.3
不可扣稅開支	6,464	(26.2)	340	(0.3)	840	(2.3)	7,644	(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9,175	(16.3)	9,762	(26.7)	28,937	(16.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9,842)	8.4	-	-	(9,842)	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9,370)		(398,860)		(114,447)		(542,67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4,846)	16.5	(99,715)	25.0	(30,959)	27.1	(135,520)	25.0
毋須納稅收入	(392)	1.3	-	-	-	-	(392)	0.1
不可扣稅開支	1,955	(6.7)	1,866	(0.5)	1,595	(1.4)	5,416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83	(11.1)	31,896	(8.0)	31,426	(27.5)	66,605	(12.3)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15,825)	4.0	-	-	(15,825)	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開支/(抵免)	-	-	(81,778)	20.5	2,062	(1.8)	(79,716)	14.7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上一年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與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出售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買方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訂立補充協議(統稱為「出售協議」)，本集團將其於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Field」，當時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及若干應收貸款出售予買方，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及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出售協議，各方約定如下：

- (i) 本公司同意將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出售集團之若干應收貸款180,000,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現金1港元；
- (ii) 作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部分，本公司將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據此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已豁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結欠的75,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買方同意承擔本公司結欠Molto Fortune Limited的200,000,000港元負債；
- (iii) 出售集團將進行股權重組(「股權重組」)，據此，買方及恒泰將完成按代價1,9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向本集團轉讓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燎原」)之30%股權，並且於完成出售協議後10年內(「最後限期」)向本集團抵押燎原擁有之採煤權；
- (iv) 於股權重組後，恒泰將於最後期限之前購回燎原的3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v) 倘買方及恒泰無法於最後限期前完成股權重組及抵押燎原的採煤權，買方及恒泰須於最後限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集團已被出售，但股權重組及向本集團抵押燎原的採煤權於該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當時完全由Magic Fiel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因此，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已終止。因此，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可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269
銷售成本	(32,791)
毛虧	(25,522)
其他收入	4,78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7)
行政支出	(10,661)
其他支出	(2,000)
融資成本	(37,9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9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3,58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扣除零所得稅(附註31)	2,445,7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372,190
所得稅	-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372,1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42,266
非控股權益	29,924
	2,372,190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9,204)
投資活動	24,989
集資活動	13,30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907)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如下：

	二零一五年
基本及攤薄	0.6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2,342,2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78,143,239股計算(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一年度內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年度所呈列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之調整。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111,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2,020,128,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111,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2,13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93,662,125股(二零一五年：3,578,143,239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而於上一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9	1,036	173,723	1,840	4,030	34,975	218,8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9)	(1,036)	(107,138)	(1,169)	(1,920)	(19,637)	(132,309)
賬面淨值	1,830	-	66,585	671	2,110	15,338	86,5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30	-	66,585	671	2,110	15,338	86,534
添置	-	-	476	-	-	431	907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523)	-	(3,934)	(307)	(683)	-	(5,447)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	-	(23,874)	-	-	-	(23,874)
出售	-	-	-	(1)	-	-	(1)
匯兌調整	(97)	-	(1,809)	(23)	(16)	(1,009)	(2,9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	-	37,444	340	1,411	14,760	55,1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30	1,036	169,635	1,736	3,947	33,130	212,5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0)	(1,036)	(132,191)	(1,396)	(2,536)	(18,370)	(157,349)
賬面淨值	1,210	-	37,444	340	1,411	14,760	55,16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489	1,036	2,562,367	22,817	9,791	485,691	3,143,1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952)	(725)	(2,013,714)	(18,725)	(6,628)	(144,682)	(2,231,426)
賬面淨值	14,537	311	548,653	4,092	3,163	341,009	911,7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537	311	548,653	4,092	3,163	341,009	911,765
添置	615	-	84,136	528	736	7,234	93,249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1,008)	(311)	(33,034)	(549)	(717)	-	(35,619)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16	-	(80,659)	-	-	(18,078)	(98,737)
出售附屬公司	31	-	(495,559)	(3,389)	(1,046)	(267,691)	(779,913)
轉撥	-	-	45,223	-	-	(45,223)	-
匯兌調整	(86)	-	(2,175)	(11)	(26)	(1,913)	(4,2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	-	66,585	671	2,110	15,338	86,5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9	1,036	173,723	1,840	4,030	34,975	218,8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9)	(1,036)	(107,138)	(1,169)	(1,920)	(19,637)	(132,309)
賬面淨值	1,830	-	66,585	671	2,110	15,338	86,534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22,137	47,061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31,274	37,225
資產融資分部	190	211
歸屬於企業及其他之未分配金額	1,564	2,037
總計	55,165	86,534



14.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15	14,882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64)	(2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3,757)
匯兌調整	(63)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888	1,015

附註：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預付土地租金全數歸屬於白銀開採分部。

15. 無形資產

附註	探礦權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		專利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15,993	3,530,410	462,173	479,511	61,094	61,094	39	41	739,299	4,071,0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7,210)	(3,036,869)	(206,419)	(37,773)	(61,094)	(4,180)	(15)	(3)	(424,738)	(3,078,825)
賬面淨值	58,783	493,541	255,754	441,738	-	56,914	24	38	314,561	992,231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58,783	493,541	255,754	441,738	-	56,914	24	38	314,561	992,231
添置	47	4,994	1,228	652	-	-	9	-	1,284	5,646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793)	(16,768)	-	-	-	(4,180)	(20)	(13)	(813)	(20,961)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47,423)	(133,611)	(8,137)	(167,475)	-	(52,734)	-	-	(55,560)	(353,820)
出售附屬公司	-	(280,383)	-	-	-	-	-	-	-	(280,383)
匯兌調整	(3,632)	(8,990)	(15,970)	(19,161)	-	-	(1)	(1)	(19,603)	(28,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2	58,783	232,875	255,754	-	-	12	24	239,869	314,5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426	215,993	428,718	462,173	61,094	61,094	45	39	692,283	739,2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5,444)	(157,210)	(195,843)	(206,419)	(61,094)	(61,094)	(33)	(15)	(452,414)	(424,738)
賬面淨值	6,982	58,783	232,875	255,754	-	-	12	24	239,869	314,561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採礦權益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i)	5,237	56,779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ii)	1,745	2,004
		6,982	58,783

(i)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安市英山的一座銀礦(「西部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並覆蓋面積為2.1442平方公里的範圍，年產能為100,000噸。

(ii) 該金額指根據旨在生產油氣產品的採礦權益租賃安排向美國德克薩斯州油田的多名業主及經紀支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經考慮嚴峻的油氣市場狀況，該等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年內已減值，減值虧損1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0港元)已計入年內損益。

(b)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i)	232,006	246,939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ii)	869	8,815
		232,875	255,754

附註：

(i)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福建省柘榮縣英山的一座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的銀礦(「東部礦場」)的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延長)。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進一步延長該勘探許可證的到期日期，根據以往類似申請的之前經驗，董事認為，彼等並不知悉取得申請的相關批准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ii) 該金額指根據旨在生產油氣產品的採礦權益租賃安排向美國德克薩斯州油田的多名業主及經紀支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經考慮近期油氣市場狀況，本集團已暫停其投資新油氣勘探活動的計劃，因此該等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年內已減值，減值虧損總額8,1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1,000港元)已計入年內損益。

(c) 本集團已購入的專利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Flame技術」)的專利。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

該等專利於二零一三年購入及於上一年度已悉數減值，減值虧損52,73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原因是鑑於該技術商業化進一步遞延及嚴峻的油氣市況，董事認為該技術的成功商業化存在不確定性。



16.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之白銀開採分部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一段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其(其中包括)構成該等分部應佔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無形資產)減值之跡象。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概述如下：

(a) 採銀資產

鑒於參考二零一六年度生產記錄預測銀價下降及預計礦石品位較低產生的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對白銀開採分部的非流動資產(「採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白銀開採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得出採銀資產之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白銀開採分部就於相關期間內尚未開採的礦石儲量產生之未來稅前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公允值計量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值層級第3級)。

於評估白銀開採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就白銀開採分部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以(a)管理層經參考一份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制的獨立技術報告評估及估計之總儲量礦石品位及礦石金屬含量；(b)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量；及(c)白銀的預測市場價格為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白銀銷售價每克人民幣3.97元(二零一五年：每克人民幣3.18元)已用作未來年度之預測基準，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白銀售價的增長率分別為1.1%、1.9%、2.0%及3.0%(二零一五年：8.7%、8.1%、4.6%及3.8%)。
- (ii) 首個預測生產年度的預算經營成本乃以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製的技術報告所載資料及隨後年度預計中國的年通脹率3%(二零一五年：每年3%)為基礎。



16.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續)

(a) 採銀資產(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毛利率(指除稅後銷售額減生產成本和除折舊及攤銷前)為每克人民幣1.4元(二零一五年:每克人民幣2.0元)。
- (iv) 西部礦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終止生產。
- (v) 東部礦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九年)開始投產。
- (vi) 現金流量預測乃以涵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二零二零年後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白銀銷售價的增長率乃以預計中國的年通脹率3%(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九年之後每年3%)為基礎。
- (vii)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與市場之間的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白銀開採分部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1%至16%(二零一五年:17%至21%),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前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根據白銀開採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釐定為261,19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67,4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646,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20,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851,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47,2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795,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白銀開採分部之無形資產。年內,上述總計為67,4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646,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支出淨額」。

(b) 油氣資產

鑑於近年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下降產生的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的非流動資產(「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得出油氣資產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相關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就於相關期間內尚未開採的油氣開發井儲量產生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油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公允值計量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值層級第3級)。



16.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續)

(b) 油氣資產(續)

於評估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就油氣資產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以以下為基準：(a)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量；及(b)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市場價格經參考管理層認為合適之若干已發佈預測價格，二零一六年之後首個年度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預測銷售價格分別為53.72美元／桶、3.49美元／立方英尺及15.04美元／桶(二零一五年：39.05美元／桶、2.44美元／立方英尺及11.08美元／桶)。
- (ii) 首個預測生產年度的預算經營開支乃以管理層評估之過往開支及產量，及隨後年度美國的預計年通脹率2%為基礎預測。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預測毛利率(指除稅後銷售額減生產成本和除折舊及攤銷前)分別為33.49美元／桶至33.46美元／桶、1.83美元／立方英尺至1.84美元／立方英尺及9.37美元／桶至9.38美元／桶(二零一五年：23.64美元／桶至24.15美元／桶、1.24美元／立方英尺至1.27美元／立方英尺及6.71美元／桶至6.86美元／桶)。
- (iv) 二零二零年之後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石油及天然氣售價的增長率乃以預計美國通脹率2%(二零一五年：每年2%)為基礎。
- (v)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6%(二零一五年：13%)，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前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 (vi) 該等租賃期為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未開發油氣井之開發成本將超過該等油氣井之利益及回報。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作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8,1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1,000港元)，以全面註銷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到期之相關資本化租賃付款。

根據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釐定為32,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3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11,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177,000港元)，其中3,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886,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8,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91,000港元)分配至無形資產。年內，上述總計為11,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17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支出淨額」。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9,465	19,899
未上市之股權投資(按成本) 減值(附註(b))	4,018 (4,018)	4,296 (4,296)
	-	-
	9,465	19,89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總虧損為10,4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17,172,000港元)，其中並無金額(二零一五年：收益13,553,000港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大幅及長期下降，董事認為該下降指示上市股本投資已減值及減值虧損82,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b) 本集團之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為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乃屬重大，而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上市股權投資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原因是投資對象面臨財政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未上市股權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96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441
匯兌調整	(278)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8	4,296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7	499
製成品	871	3,021
	1,118	3,520

1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47,726	6,610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3,218)	(750)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44,508	5,860
保理應收款項	(b)	147,043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603	-
貿易應收賬款	(d)	988	3,73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93,142	9,599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6,472)	(6,430)
非流動部分		176,670	3,169



1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提供予一名承租人(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其董事的公司, 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8,800,000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 須於三年內分6個半年期(每期人民幣7,127,000元)支付。年內, 就租賃應收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1,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由承租人於本年度內提早悉數結付, 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租賃應收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8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 款項的現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 款項的現值 千港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5,909	14,058	3,354	2,691
第二年	15,909	14,797	3,256	3,169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908	15,653	-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47,726	44,508	6,610	5,860
未來利息收入	(3,218)		(750)	
淨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44,508		5,860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一間公司(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公司(其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被投資方提供保理服務。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並分別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作抵押。年內, 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3,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無)。

基於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理款項的賬齡分析為既未逾期, 亦無減值。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向上文附註(a)及(b)所述之三間關連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應收款項本金每年1%收取及合共1,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無)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管理費逾期少於六個月。



19.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與白銀與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88	-
一至六個月	-	3,739
	988	3,739

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88	1,414
逾期少於三個月	-	2,325
	988	3,739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20.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額	(a)	32,326	82,560
減：減值	(b)	(32,326)	(30,000)
		-	52,560



20. 應收貸款(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一筆向最終控股公司之普通合夥人之投資對象墊付之應收貸款50,2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該結餘於年內已償還。

(b)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000	30,00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328	-
匯兌調整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26	30,000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888	7,1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4,274	38,328
商品買賣之應收款項	(b)	160,613	-
		171,775	45,453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69,182)	(43,421)
非流動部分		2,593	2,032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就可能收購一家實體之其他應收款項35,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免息。在收購未進行後，該應收款項於年內已退還。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貿易之應收款項產生自向一間關連公司(其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之附屬公司銷售錄。應收該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相關交易後90日內支付。年內，與該關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商品貿易之總額為1,026,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1,997,000港元)及相關貿易收入淨額為37,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27,000港元)(附註5)。



2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016	203,696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c)	(351)	(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65	203,3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5,4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56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受限制現金就中國地方政府所規定之採礦工人工作安全而予抵押，不能用作日常經營。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858	4,581
6個月至1年	813	625
超過1年	80	281
	2,751	5,487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939	2,253
預收款項	873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94	766
一購買一項無形資產之應付代價(附註)	-	8,218
其他應付款項	10,685	6,952
	17,591	18,189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7,079)	(17,717)
非流動部分	512	47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代表於二零一三年收購HydroFlame技術(附註15(c))的未支付應付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全數結付。

25.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包括以下：

- (i) 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6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並須按貸款本金額繳納逾期罰金每日0.5厘；
- (ii) 貸款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3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並須按貸款本金額繳納逾期罰金每日0.05厘；
- (iii) 貸款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1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6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並須按逾期結餘繳納逾期罰金1厘；及
- (iv) 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6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並須按逾期結餘繳納逾期罰金1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上述四筆其他貸款(二零一五年：一筆貸款)已逾期，累計利息開支及罰金64,0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7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計入其他貸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方(如上文(i)所界定)之清盤人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申索，要求回收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清盤人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撤回該訴訟。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附註	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減值、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9,425)	415,996	146,57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89,789)	-	(89,789)
出售附屬公司		257,263	(257,263)	-
匯兌調整		663	(7,104)	(6,4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288)	151,629	50,34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16,732)	-	(16,732)
匯兌調整		6,347	(9,785)	(3,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73)	141,844	30,1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516,4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8,028,000港元)及1,4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911,000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其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及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故此，本集團需要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二零一五年：無)。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010,055,568股(二零一五年：4,010,055,568股)普通股	2,703,301	2,287,8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42,055,568	2,108,700
配售新股份	(a)	668,000,000	183,700
股份發行開支		-	(4,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0,055,568	2,287,807
配售新股份	(b)	3,000,000,000	41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0,055,568	2,703,30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2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668,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配售」)。二零一五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產生之相關開支)約為179,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有關石頭紙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其與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139港元之配售價發行3,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配售」)。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產生之相關開支)約為415,494,000港元，將用於為有關石頭紙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最高數目為701,055,556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總額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此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llion Gro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illion Grow集團」)被視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50%	5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虧損	(57,429)	(103,257)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68,785	134,928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闡釋於報告期末及期間Million Grow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704	21,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	75,049
開支總額	(118,268)	(281,302)
本年度虧損	(114,536)	(185,05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9,980)	(205,884)
流動資產	10,538	23,460
非流動資產	262,169	353,827
流動負債	(125,537)	(79,608)
非流動負債	(30,171)	(50,341)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14,386)	4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09)	(10,44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715	3,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80)	(6,822)

* 上述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31. 出售附屬公司

上一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出售集團(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9,913
預付土地租金	14	13,757
無形資產	15	280,383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9,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70
存貨		6,558
貿易應收賬款		10,119
已抵押存款		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
貿易應付賬款		(12,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2,252)
應付所得稅		(224,8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30,199)
非控股權益		100,022
		(2,103,820)
出售出售集團時匯兌波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26,903
買方承擔之負債，扣除轉讓銷售貸款(如附註11定義)		116,303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之專業費用		(1,247)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11	2,445,779
		-
以現金代價支付		-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年內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7)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607)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一名董事之宿舍。上述租賃商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40	3,0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6	88
	4,756	3,123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32(a)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根據出售協議收購燎原30%股權(附註11)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0港元)。



33. 關連方披露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結餘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077	10,275
退休後福利	18	1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9,095	10,293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5.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公允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a)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 (b) 已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其市場報價計算，而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c) 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由於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者之公允值相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通過商品買賣進行衍生交易。

本集團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就其他免息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應用至該日存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於利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五年：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000港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開展，及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亦面臨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的貨幣風險，其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的其他收入。本集團約86%(二零一五年：46%)的其他收入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該等中國大陸及新加坡附屬公司投資的資產淨值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交易及交易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港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 新加坡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748)	18,407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748	(18,407)
若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28,296)	(1,920)
若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28,296	1,920
二零一五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9,948)	24,085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9,948	(24,085)
若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457	1,593
若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457)	(1,593)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超過10%之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之個別外界客戶數目	3	2
上述客戶之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前)	101,465	1,075
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百分比(減值前)	53%	1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2,751	-	2,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06	512	16,718
其他貸款	108,692	-	108,692
	127,649	512	128,1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5,487	-	5,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17	472	18,189
其他貸款	64,903	-	64,903
	88,107	472	88,579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之價值達至最高之能力。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作出管理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本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金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貸款。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51	5,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91	18,189
其他貸款	108,692	64,903
負債總額	129,034	88,5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31,551	454,802
資本負債比率	18%	19%

37. 可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	1,77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2,093	133,4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	52,568
可供出售投資		9,465	19,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626	207,7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358	40,0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8,704	165,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72	56,797
流動資產總值		474,834	262,1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7	2,6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59	5,759
流動負債總額		8,086	8,377
流動資產淨值		466,748	253,810
資產淨值		690,374	461,542
權益			
股本	27	2,703,301	2,287,807
儲備(附註)		(2,012,927)	(1,826,265)
總權益		690,374	461,542

董事
張萬中

董事
宗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50	(1,774,715)	(1,766,865)
本年度虧損	-	(63,019)	(63,0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619	-	3,61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19	(63,019)	(59,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469	(1,837,734)	(1,826,265)
本年度虧損	-	(176,228)	(176,22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0,434)	-	(10,43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434)	(176,228)	(186,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2,013,962)	(2,012,927)

3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642	38,091	39,838	150,306	571,1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682]	[542,677]	[1,846,370]	[1,563,817]	[2,276,9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372,190	-	-	-
年內溢利／(虧損)	[168,840]	1,909,229	[1,803,259]	[1,468,039]	[1,755,04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1,384]	2,020,128	[1,723,508]	[1,373,711]	[1,655,263]
非控股權益	[57,456]	[110,899]	[79,751]	[94,328]	[99,779]
	[168,840]	1,909,229	[1,803,259]	[1,468,039]	[1,755,04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73,438	736,837	2,315,325	3,877,272	3,556,761
負債總額	[174,951]	[148,929]	[3,669,043]	[3,512,937]	[2,781,782]
資產／(負債)淨值	798,487	587,908	[1,353,718]	364,335	774,9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損)	731,551	454,802	[1,509,337]	122,289	752,933
非控股權益	66,936	133,106	155,619	242,046	22,046
總權益／(資產虧損)	798,487	587,908	[1,353,718]	364,335	774,979

附註：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並未重列及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